

两高联合发布司法解释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联合对外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和典型案例。

2013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事案件3.8万余件,判决5.2万余人。此外,还依法审理大量涉危害食品安全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等刑事案件。

食品安全刑事犯罪从严惩处

“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但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屡禁不止。”最高法刑一庭庭长何莉表示,随着犯罪分子作案手段不断翻新,新型犯罪层出不穷,司法实践中对相关案件定性和处罚标准存在较大争议。在此背景下,修订发布了《解释》。

新出台的《解释》共26条,体现从严惩处的政策导向,如通过规定在农药、兽药、饲料中添加禁用药物等危害食品安全上游犯罪的惩处,加大刑法对食品安全的全链条保护力度;通过规定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回收食品等行为的惩处,实现刑法对食品安全的全方位保护,为打击相关犯罪提供了更加明确的适用法律依据。通过修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其他严重情节”的认定标准等,加大对严惩处力度。

此外,对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如畜禽屠宰关键环节注水注药案件

的定性和处罚标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和“明知”的认定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规范法律适用。在坚持依法严惩的同时,强调精准打击,如对畜禽屠宰关键环节注水注药行为的惩处,充分考虑不同种类药物的差异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适用不同罪名打击此类犯罪,既满足打击此类犯罪的现实需要,也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

特殊保护“一老一小”群体

为加大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实施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惩治力度,《解释》规定了多个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食品安全特殊保护的条款,如第三条和第七条分别将“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在中小学校园、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及周边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销售的”作为加重处罚情节,体现了司法机关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群体食品安全的特殊保护。

“针对司法实践中‘一老一小’食品安全保护的薄弱环节,《解释》从多方面对保护该群体食品安全作出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安翱介绍,针对特殊食品作出规定。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往往是婴幼儿主要营养物质来源,甚至是唯一营养物质来源。为此,《解释》明确规定,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按照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同时还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婴幼儿主辅食品,将作为相关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加重处罚情节。《解释》针对特殊机构场所作出规定。中

小学校园周边往往成为“五毛食品”泛滥的重灾区。这些食品往往添加过量添加剂,甚至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等危害健康的物质。同时,学校、幼儿园和养老院的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对此,《解释》明确规定,在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及周边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有毒、有害食品的,作为相关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加重处罚情节。

近年来,一些不良商家抓住老年人有保健需求的心理,通过“免费体检”“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夸大疗效”等花样繁多的手段,虚构保健食品具有包治百病的神奇疗效,欺骗老年人高价购买,牟取暴利。对此,《解释》明确规定,实施此类犯罪,符合诈骗罪规定的,依照诈骗罪定罪处罚。如果销售的食品不合格,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这些规定,有利于斩断伸向老年人的罪恶之手,有效保护老年人的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全链条打击形成有力震慑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郭立新在会上表示,非食用物质在食品中被非法使用或滥用,检察机关办案发现,一些农药、兽药或其他非食用物质被非法使用或滥用的情况频繁发生。

郭立新表示,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发现,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呈现三方面新情况新特点,通过网络直播、微商等方式层层销售。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该类犯罪销售模式逐渐由传统实体店销售转向网络营销。犯

罪分子通过网络直播、微商等方式层层销售,通过虚假宣传、给予返利等形式吸引大量消费者。

“犯罪产业化、链条化趋势明显,一些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借助合法公司的外衣,采用企业化经营方式制售伪劣食品,内部组织严密,生产、加工、运输、仓储、销售等各个环节均有专人负责,犯罪隐蔽性、反侦查能力强,打击根除难度大。”郭立新说。

自2021年6月起,最高检与农业农村部等六部委联合开展为期三年的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农药兽药残留严重超标、非法制售使用“瘦肉精”等禁、限用物质犯罪,通过挂牌督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加强对下指导等,持续加大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

在具体办案中,注重全链条打击犯罪,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深挖犯罪,彻底铲除犯罪源头,摧毁犯罪网络。综合运用自由刑、罚金刑、职业禁止、禁止令等组合量刑建议,提高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成本,确保形成有力震慑。2021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提起公诉危害食品安全犯罪9442人,同比上升21.7%。

此外,各地检察机关通过信息共享、线索通报、联席会议、联合督办、专项督查等方式,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强化协作,形成合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认真履行立案监督职责,同时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移送其依法处理,将最严厉的处罚同步落实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之中。

本报北京12月31日讯

最高法、司法部印发新规 确立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本报讯 记者张晨 2021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关于为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于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规定》对最高法院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工作机制作了明确规定。

《规定》明确,最高法院复核裁判文书,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通知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高级人民法院

在向被告人送达依法作出的死刑裁判文书时,应当书面告知其在最高法院复核死刑阶段可以委托辩护律师,也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在十日内提出;法律援助申请书应当随案移送。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在接到最高法院法律援助通知书后,应当在三日内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并函告最高法。最高法应当告知或者委托高级人民法院指派律师担任被告人的辩护律师的情况。被告人拒绝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最高法应当准许。被告人在死刑复核期间自行委托辩护律师的,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并及时函告最高法。

首届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2021年12月26日,首届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治理优秀案例研讨会召开。研讨会以百个首届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治理优秀案例为学术研讨基础,围绕创新发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治理工作的着力点进行了深入探讨,明确了今后更好服务“十四五”规划、服务科学决策和服务风险治理的目标任务。

据悉,首届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治理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由中国应急管理学会社会风险评估与治理工作委员会发起,法治日报社、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中国网)、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北京大学城市治理研究院、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淮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共同主办,浙江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促进会、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促进会协办。活动旨在加强对风险评估实务的学术研究,发挥优秀案例的引领作用,促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法治化、社会化、智能化。

10家主办方、两家协办方代表出席研讨会。15所高校师生、20个省市第三方评估机构及有关地区党政机关同志共650余人参加了线上学术研讨。会议启动了第二届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治理优秀案例征集活动。

安徽司法厅启动2021-2022年跨年“平安行动”

本报合肥12月31日电 记者李光明 今天,安徽省司法厅2021-2022年跨年“平安行动”拉开帷幕,重点围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所)情警情分析和应急处突演练等方面开展“平安行动”,旨在从新年第一天就拉紧安全稳定这根弦、为确保全年全系统实现政治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安全、队伍安全和疫情防控、社会稳定的全方位安全开好头起好步。

安徽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姜明当晚在厅联动指挥中心、通过视频对全省监所和警官学院进行巡查慰问,听取各监所和警官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报告本单位安全稳定情

况,对2021年全省监狱戒毒单位和警官学院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积极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管理模式,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不断优化勤务运行模式,风险隐患动态摸排机制和实战练兵机制,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给予充分肯定。要求省监狱局、戒毒局、警官学院及各监所主要领导要担起本单位“平安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平安行动”为平台,确保安全稳定等工作走深走实,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安徽、平安安徽中再立新功,以新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1年12月30日,由江苏多家单位联合推出的“法治第二课堂”走进江苏镇江,为中山路小学近300名师生及家长上了一堂法治课,并同步进行网络直播,累计观看量达26万余人次。图为讲课现场的游戏环节。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孙彩萍 吴贝 摄

合力解决冒名婚姻登记问题

两高两部相关负责人就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制定并发布《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维护婚姻登记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两高两部”相关负责人就《指导意见》的制定背景、指导意义、主要内容、贯彻落实等回答记者提问。

畅通此类纠纷救济渠道

记者:请介绍一下出台《指导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婚姻登记包括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少数人出于种种目的,故意使用虚假信息或者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婚姻登记。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一些重复登记,以非真实身份办理婚姻登记的情况陆续被检查发现。但遇到这类纠纷以什么程序处理,缺乏明确规定,且现实中处理此类纠纷面临不少困境。

一是因受害者举证存在一定难度,依据现有立案标准,通过公安机关启动立案程序进行维权难。

二是由于现行法律没有规定此类情形属于可撤销婚姻或婚姻无效情形,受害者通过民政部门自行撤销难。

三是此类情形因不存在真实婚姻关系,受害者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获得救济难,提起行政诉讼时往往又因已过起诉期限无法进入实体审理。

四是尽管近年来检察机关通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对解决此类纠纷进行了尝

试,也发布了相关的指导性案例,但对于那些不能向人民法院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又需要督促行政机关自行纠正的案件如何处理缺乏明确规定。

畅通解决冒名婚姻登记纠纷法律救济渠道,具有很强的现实必要性和紧迫性。最高检行政检察厅会同最高法行政审判庭、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民政部社会事务司深入调研,结合所办案件和总结地方经验,在工作层面加强密切沟通,推动“两高两部”共同制定了该《指导意见》。

加强衔接合力防范打击

记者:《指导意见》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指导意见》针对当前解决冒名婚姻登记问题的突出难点,立足打通司法和行政的堵点,强化通力协作、坚持依法纠错、救济权利,主动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类“存量”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同时加大对婚姻登记作假的打击力度,严防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增量”行为发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指导意见》对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加强衔接、凝聚合力提出明确要求,规定法院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认定后认为应当撤销婚姻登记的,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撤销婚姻登记的司法建议书。检察机关根据调查核实认定情况、监督情况,认为婚姻登记存在错误应当撤销的,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书。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当事人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的报案、举报,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犯罪事实,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经调查属实的,依法依规认定处理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料。民政部门收到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撤销相关婚姻登记。此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冒名婚姻登记的当事人纳入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由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

采取务实举措强化落实

记者:检察机关对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类案件采取了哪些务实举措?

答:近年来,检察机关在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工作中,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将推动解决此类问题作为“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务实举措。

一是通过个案办理探索解决新路径。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先后办理了姚某诉福建省某市民政局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杨某花诉山东省临沂市某县民政局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陈某发诉江西省某县民政局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等一批冒名婚姻登记而难以撤销的案件,取得了良好效果。实践中,检察机关通过调查核实、公开听证等方式查清事实,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撤销“冒名婚姻登记”,是解决此类问题的一条新途径。

二是以指导性案例示范引领办案实践。最高检发布指导性案例姚某诉福建省某县民政局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检例121号),明确人民检察院办理婚姻登记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经调查核实有证据证明婚姻登记一方当事人确属“骗婚”的,应当建议婚姻

登记机关依法撤销婚姻登记;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监督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这为指导执法司法实践中解决此类问题提供了重要参照。

三是推动完善制度,凝聚合力加强诉源治理。针对案件中反映的冒名婚姻登记撤销难等问题,最高检党组高度重视,在最高检检察委员会要求行政检察厅主动商请有关部门从制度上解决此类问题,并在2021年10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中重点报告了情况,引起关注。最高检主动牵头,代拟《指导意见》稿,推动联合出台《指导意见》,合力解决问题。

记者:《指导意见》已经出台,“两高两部”下一步准备如何抓好贯彻落实?

答:今后,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抓好《指导意见》的学习贯彻落实——

一是学习宣传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民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指导意见》,加大宣传力度,使有关执法、司法人员深刻认识解决以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类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加强对《指导意见》的有效解读,扎实做好婚姻登记的普法宣传,提高当事人的法律意识,引导遵纪守法、诚信登记。

二是贯彻执行好。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指导意见》,依法履职尽责。上级机关要强化对执行情况的督促指导,确保执行到位。

三是协作配合好。各有关部门在落实《指导意见》中加强通力协作,形成执法司法合力,加大对此类案件的依法处置力度。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指导意见》落地见效。对于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收集、整理、上报。

解法官对纠纷调处进行法律指导。

实现商圈内诉讼趋零

罗湖法院联合街道、社区和物业工作人员,在商圈开展普法宣讲活动,引导蔡星围商圈内各商事主体签订《商事调解优先》公约,鼓励各商事主体优先选择商事调解来解决纠纷,促进商事主体和谐共处。

针对商圈内较为常见的纠纷类型和法律问题,罗湖法院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讲座,让商户和群众了解诉讼风险,增强广大商户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合规发展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深化“无讼”理念,营造和谐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最终实现商圈内诉讼趋零。

2021年11月,商圈内一家建设公司因劳务报酬问题先后与多名装修工人发生纠纷,有的工人讨薪心切采取了较激进的做法。罗湖法院及时介入纠纷,耐心了解装修工人的诉求,厘清欠薪情节,为双方搭建调解平台,并指派法院调解员参与调解工作。经过多方协调,几起欠薪纠纷都得到妥善解决。

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20日,罗湖区诉源治理非诉调解中心(蔡星围无讼商圈)共受理纠纷6922件,已处理6783件,引导完成司法确认566件。

深圳罗湖法院建设“无讼商圈”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见习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罗云

近年来,为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前端处置,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积极推动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与基层社会治理对接,在辖区街道建设“无讼商圈”,推动商圈内各类矛盾纠纷就地化解,降低万人成讼率,实现“少讼”乃至“无讼”的基层治理良性格局。

整合专业力量诉源治理

罗湖区是深圳经济特区最早的建成区,辖区有10余个购物中心,形成多个商圈,商业楼宇林立,商事主体众多,各类商事纠纷易发多发。

为推动商圈内纠纷得到及时有效化解,深圳市、罗湖区两级政法委牵头,整合区法院、区司法局和辖区街道的人力、物力资源,建立罗湖区诉源治理非诉调解中心(蔡星围无讼商圈),并在街道群众诉求服务大厅设

置联络点,开展普法宣传、诉前调解、诉调对接等工作,为商圈商户和群众提供快捷、高效的纠纷化解和公共法律服务。

罗湖法院还联合区联和商事调解中心等9个调解组织,建立共享特邀调解员名册,配备27名调解员参与商圈纠纷调解工作。

罗湖区诉源治理非诉调解中心(蔡星围无讼商圈)的建立,较好地集合了法院、街道办和专业调解组织的优势资源,将街道工作人员与群众打交道的能力、法官和专职调解员的专业力量有效整合,实现“1+1>2”的诉源治理效果。

设立专业调解“服务点”

罗湖法院根据商圈内矛盾纠纷特点和类型,在诉源治理非诉调解中心(蔡星围无讼商圈)分别设立金融调解工作室和商圈调解工作室,金融调解工作室主要负责受理信用卡纠纷、小额借贷纠纷等金融纠纷,商圈调解工作室受理除金融纠纷外的其他纠纷。

记者了解到,罗湖法院委派特邀调解员驻点金融调解工作室,与街道人民调解员共

同值班,开展调解工作。针对商圈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多发的特点,法院加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在案件进入法院之前,由金融机构对可调解案件进行初步筛选分流,提高调解效率。

沈慧慧是派驻金融调解工作室的一名调解员,她回忆:“之前有家银行被12名借款人拖欠借款共计140多万元,于是向我们申请调解,我们前期调查发现,这12名被申请人有的身处外地、有的工作繁忙难以配合调解时间。为提高调解效率,我们通过电话联系并引导当事人注册‘深圳移动微法院’,线上向被申请人送达材料并组织双方当事人通过远程视频连线协商还款方案。”最终,这批案件调解成功达成调解协议的,通过微法院完成了线上司法确认,没有调解成功的,一部分则通过设在中心的诉讼服务站进行网上立案,进入了诉讼程序。

罗湖法院还在商圈内设立诉讼服务站,建立司法联络点,对尚未进入诉前调解程序,但案情复杂、涉案人数较多或有信访维稳风险的金融商事纠纷,由法院指派调

西平“三无”创建推动政府群众共查共治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刘贵学 王锐力 河南省西平县围绕平安建设“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创建目标,近期通过建立“五访、四查、三整治”工作机制,有力推动了全县平安建设“三无”创建工作扎实开展。截至目前,全县已出动党员干部1500余人次,走访企业500余家,排查解决问题71件。

据西平县委书记李金喜介绍,“五访”即县乡领导分包下访、县工作组联合暗访、重点人员精准约访、乡村干部全面走访、依托心理服务开展心访;“四查”即县乡领导带头查、县

工作组联合查、企事业单位自查,发动群众举报;“三整治”即深入开展信访稳定排查化解,创建“零上访”目标,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创建“零事故”目标,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防控,创建“零案件”目标。

西平县“三无”创建工作调动了社会各界参与矛盾纠纷走访排查化解工作的积极性,推动了政府与群众共查共治,初步实现了问题矛盾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做到了数量清、底数明、情况熟、整改实,有效维护了社会大局平稳。

务川黄都镇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通讯员张颖莹 2021年以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黄都镇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以“党课开讲啦”活动为抓手,着力强化党员理论学习,筑牢信仰之基。一是强化领导责任,突出党课重点。聚焦抓实党建、带好队伍、促进发展的职责定位,着力推动镇领导班子到基层党支部

讲好党课;二是灵活方式方法,提升党课实效。掌握党员群众要求,通过组织党员到红色基地进行“体验式”观摩学习等多种方式,增强党课吸引力和感染力。自“党课开讲啦”活动开展以来,黄都镇上党课40余次,内容涵盖政治理论、党的历史、自身经历等,覆盖党员2000多人次。